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徐至賢
電話：06-2991111#8548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stnhch@tn.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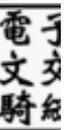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473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0473919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近日校園「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性平、霸凌」等事件頻傳，詳如說明，請各校積極進行防治與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教師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防治，請針對校內有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高風險教師積極進行關懷與輔導，另外請提醒教師察覺自身情緒，避免在情緒狀態不佳時做出輔導與管教行為。學校若發生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請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並依本局107年12月21日南市校安（一）字第1071229767號函進行調查處理。
- 二、有關性平事件防治，請依法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敏感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自我保護知能，倘發生校園性平事件，請依性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謹慎辦理。
- 三、有關霸凌事件防治，請各校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持續



宣導校內霸凌防制專線，提高教師敏感度，針對易受霸凌之高風險學生，學校應主動關懷輔導並提供協助。各校於受理申請（或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後，應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於3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2個月內調查處理完畢。另，請各校暢通家長與學校溝通管道，俾使家長及學生得以瞭解學校積極處置作為。

四、有關師生長時間單獨留在教室或某一空間之行為，應儘量避免前開情況，如無法避免或確有必要，學校應建立報備機制，進行風險控管。

五、有關旨揭事件，請各校校長積極進行校內正確觀念的宣導及建立，並重新檢視校內各項防治作為，同時提高教職員敏感度，建立預警機制及早進行介入與處理。

六、本局設立「校園聽我說專線（295-9023）」，亦請各校設立學校端「聽我說專線」，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就上開教師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性平事件、霸凌事件進行反應及陳情，各校接獲前開電話應積極進行處理，前開專線電話請各校利用各式宣導機會及於聯絡簿張貼宣導小單張宣導週知，以利學生及家長利用。

七、檢附臺南市校園性平及霸凌事件預防策略作為。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